附表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 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—古城镇场站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能力提升工程—古城镇场站建设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.4609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.8427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程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